

基层财政支农 应重视引导农民科学理财

○ 陈建荣

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使用国家财政支农资金,固然是一种简捷有效的兴农途径,但目前乡镇财政支农资金毕竟十分有限。而另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发展令人瞩目。就笔者所在的湖北洪湖市而言,1997年,全市24个乡镇(场),农业人口53万,人均纯收入2250元。全市农民仅在银行的存款就已达25亿元之多,按15万个农户计,户均存款1.6万元之多。近20年来,全市农民新建房屋45万间,绝大多数农民的收入,在保证基本生活和生产资料支出外,还绰绰有余。如何引导农民科学理财,以农民自有资金,用钱生钱,发展壮大农业,成为财政工作者面临的新课题。

一、当前农民存在的理财误区:

1.小富即安,不求进取。一些先富起来的农民不肯将手头的钱过多的用于再发展,而是大动土木,建造安乐窝。如今,洪湖市农村高级庭院比比皆是,有的庭院长年空着没人住。

2.铺张浪费,陋习蔓延。在农村,许多农民对婚丧嫁娶,小孩过满月,老人祝寿等,一概大操大办比排场,把钱过多地用于无谓的浪费。

3.不善筹划,盲目投资。有的农民囿于信息不灵,遇事缩手缩脚,错失投资良机;有的农民摸不准市场风向,盲目跟“风”,匆匆投资上项目,结果把辛苦挣来的钱轻易地赔个精光。

4.农田投资,不如人意。“科学种田,地能生金”这句话的道理一些农民还知之不深。他们在农田投资上,年年单一使用化肥,种子也不加优选,年年

出大力,只挣几个小钱。

二、引导农民科学理财应帮助农民增强四种意识:

1.增强农民发展意识。先富起来的农户,往往担心国家政策变化,怕自己辛苦挣来的钱“竹篮打水一场空”,容易产生小富即安思想,对扩大生产经营缺乏认识,热情不高,投入不多。这就需要向广大农民认真落实好上面的相关政策,充分调动他们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增强农民大发展意识。首先,应认真落实延长土地承包期政策。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重要生产资料之一,因此,原则上应以原联产承包户续包为主,做到大稳定、小调整,同时加强对土地承包合同,特别是农业大户承包合同的建档管理,充分调动农民珍惜、爱护和开发土地的积极性;其次,应认真落实减负政策。要进一步加大农村费改税力度,建立完善减负审查、监督、举报、查处系列管理制度,让农民代表直接参与监督管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第三,应认真落实农产品收购和生产资料价格政策。农民来年是否舍得投入,是否有生产积极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年的收成好坏、农副产品价格高低和农资价格升降幅度,这就要求我们认真落实定购粮收购政策、棉花保护价政策,做到不抬级抬价和压级压价,并实行现金结算,坚决杜绝打“白条”现象。同时采取措施稳定农资市场价格。

2.增强农民家庭理财意识。农民热衷于大操大办讲排场,除了有相互攀比的虚荣心作怪外,主要还是因为农民家庭理财意识的缺乏。为此,应从帮助农民建好家庭帐入手,引导他们正确使用家庭资金,搞好投入产出核算。同

时,应充分发挥有线广播、板报等媒介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弘扬社会新风,大讲铺张浪费、互相攀比的危害,正确引导农民合理消费,增强农民家庭理财意识,把省下的钱和物用于农业扩大再生产。

3.增强农民市场竞争意识。农民市场竞争意识主要表现为两种。一是“空隙意识”。上项目,不仅要算市场需求的总帐,而且要算自己能占多少的细帐;不仅要眼前的市场,而且要看项目建成后还有多少空隙;二是“前瞻意识”。要善于把握市场发展的走向,发掘潜在的市场,切忌跟风跑。但当前农民面对农产品市场流通,受自身文化素质和所处环境的局限,不可能收集到大量的市场信息,进行市场需求预测,难以作出恰当的经营决策,这一弱点给农户经营带来盲目性,致使农民受损失,农业受折腾。增强农民市场竞争意识,目前主要还是要靠财政等涉农职能部门的引导。涉农部门干部应根据镇里的产业发展计划和市场信息,年初到农户了解家庭情况,因户制宜制定一年的发展措施,分户建卡,将项目要求等一一登记,让农民心中有数。财政部门可适当投入部分资金,帮助各地建起多层次、多种形式的中介组织,健全服务体系。重点扶持村级能人,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形成“一人有钱赚,众人跟着干,一户带一村,一村带一乡”的局面。另外,财政部门还可先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再让龙头企业发挥幅射带动作用,与农户签订生产合同,发展“订单农业”,使分散的家庭生产围绕市场需求进行。这些都可增强农民的市场竞争意识。

4.增强农民科技兴农意识。有资

新余公物拍卖纪实

○ 甘利民 杨国生

提起“公物拍卖”，人们或许会感到较为陌生，因为在很多人的印象中，公物都是由执法部门自行处理，很少在市面上流通。的确，前些年，江西省新余市财政部门虽然明确规定：对罚没物品及各执法部门依法收缴的抵税、抵债、抵规费物品的处理，必须统一纳入预算外收入管理，但因有关部门观念淡薄，所收缴的公物要么是各部门自行低价处理给了内部人员或是熟人，要么置于仓库，无人问津，使其失去使用价值，即使间或有公开处理的，但其价格也远远背离其价值。这样，不仅造成了财政收入的流失，在社会上也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针对上述一些不良的行为和不良的影响。市委、市政府下决心对全市的公物处理实行规范化管理。1998年5月，市政府印发了《新余市公物拍卖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公物处理要按照“公开、公正、价高者得”的原则，采取公开拍卖的形式进行处理，拍卖收入按“票款分离”的办法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部上缴财政。同年9月市政府下文指定市国贸公司拍卖分公司为新余市公物拍卖企业。政府这一系列办法出台，标志着新余市公物处理实行规范化管理的开始。

市政府的“公物拍卖管理办法”规

定：除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财产权利不得进行拍卖外，其它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规费、罚款的物品，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罚金，罚款的物品以及无法返还的无主物品，均必须交市政府指定的公物拍卖企业进行公开拍卖，任何部门对所缴的公物，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擅自作价处理及私自拍卖，拍卖公司会同财政及收缴公物的执法部门应及时将物品报有评估资格的评估部门进行评估作价，并确定底价后，由拍卖公司按《拍卖法》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后的价款由拍卖公司直接缴入同级财政的相应账户，各级财政部门将变价款按“收支两条线”的有关规定处理。办法还规定：对不按办法规定而自行用其它方式处理公物的执法部门，由财政追缴其因此而获得的收入，并扣拨相应的财政经费。

俗话说“万事开头难”。这不仅因为“公物拍卖”是一件新鲜事物，而且它还是一件政策性强，阻力大的事情。起先，拍卖公司逐一拜访了30多个执法单位或部门，做了大量细致的调查和宣传解释，但有些执法部门观念转变慢，致使拍卖公司的工作进展缓慢。面对困境，市政府法制局，市财政局，市商业局有关领导亲自到各执法单位进行宣

传、督促，并且三家联合发文，对公物处理程序、办法做了进一步的明确，且由市政府牵头召开了一次全市公物处理工作会议，会上市领导对这项工作做了进一步说明和强调。从此打开了新余市公物处理的新局面。

“摸着石头过河”——拍卖公司在工作中一边摸索，一边总结经验，不断地规范这一行为。到目前为此，先后组织了城北交通稽征所，市交警支队，分宜县国税局等单位的罚没物资专项拍卖会。同时全市各有关执法部门也大力协助和支持全市的公物处理工作，先后有市法院、检察院、市文化局、市土管局城关所、市地税局等部门将扣押在库的罚没物品移交到了拍卖公司，拍卖公司将不宜在拍卖会上出现的物品在市国贸购物中心小家电部设立了罚没物品变卖专柜。截至3月底为止，拍卖成交总额已突破10万元，均已缴入地方财政或中央财政。在分宜国税局扣押物资拍卖会上，竞买人员众多，气氛非常热烈，成交金额达7000余元，超出评估底价总额的35%，使扣押的物品充分体现了其真正的市场价值。由此可见，公物实行公开拍卖，公平竞争，公平竞价，是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价值规律的；公物实行公开拍卖，增强了执法部门的办事透明度，有利于维护执法者的形象；公物通过公开拍卖，能使其真正体现自身的价值，增加财政收入，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公物实行公开拍卖，有利于防止人情处理、无原则处理公物等不正之风的发生，严肃了财经纪律，推动了廉政建设。

（作者单位：江西省新余市财政局）

料表明，世界农业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已达70—80%，而我国仅为40%，只相当于世界农业发达国家的一半。因此，当前财政支农资金投入要以以往直接向农民投入为主，转移到帮助增加农业的科技含量上来。诸如帮助解决农业科技人员的实际困

难，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增加科研和技术推广经费，提高农业科技人员特别是工作在生产第一线人员的物质待遇和社会地位等，让农业科技人员成为农村科技的主要传播推广者。另外，财政部门还可帮助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起农业科技风险基金，建立和完善

市、乡、村三级科技普及网络，运用多种形式培训、提高农民素质，大力推广农业先进实用技术，让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在农村开花结果。

（作者单位：湖北省洪湖市瞿家湾财政所）